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委托单位：临汾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太原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评价组人员名单：

项目组长： 丁瑞鹤

项目组员： 赵婉雨

杜景龙

张帅华

赫景彬

主要负责人（签发）：

杜艳瑞

质控组人员（签字）：

一级质控：钱凌波

（盖章）

2019年11月12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基本情况	4
(二) 部门职能	4
(三) 机构设置	5
(四) 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5
(五) 财务核算	6
(六) 部门资产情况	6
(七) 部门整体收支概况	7
(八) 项目支出情况	9
(九) “三公经费”情况.....	9
(十) 部门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1
(三) 评价思路	12
(四) 评价内容	12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指标分析	13
(一) 总体评价结论	13
(二) 绩效指标分析	14
四、主要经验及绩效	25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27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7
(二) 有关建议	29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31
附件二 问卷调查报告	45
附件三 访谈记录	50
附件四 评价依据	54
附件五 项目支出明细表	55
附件六 评价报告修改对照表	59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临汾市财政局 2019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临财绩〔2019〕34号）的相关规定，临汾市财政局委托太原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8,585.60 万元。

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表、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获取的数据，对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7.78 分，得分率 77.78%，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以及《临汾市财政局 2019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临财绩〔2019〕3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绩效等级为“中”。

整体而言，交警支队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及资产管理方面表现良好，但在预算编制、项目管理及部门履职效益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如预算编制不完整，执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社会公众认为临汾市道路交通秩序改善情况、交通拥堵缓解程度及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一般，对交警支队部门履职的整体评价一般。主要问题如下：

一是预算编制不完整，未能全面做到“全口径预算”，导致预算调整金额较大。临汾市交警支队受财政管理体制的制约，分省、市两级收支预算。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临财预〔2018〕43号），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 5,083.23 万元；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公安交通管理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8 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为

6,345.00 万元，交警支队未将该部分资金纳入部门年初预算，未对省级补助预算资金做到实际意义上的、统一的“全口径预算”，造成预算和执行相互分离。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局根据对预算资金进行核减和收回后，交警支队 2018 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8,585.60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 3,502.37 万元，调整金额较大。

二是执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道路交通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未完成。根据 2018 年度预算公开信息，交警支队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为道路交通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预算金额 260.0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5 月左右全市道路施划一次标线，2018 年 10 月左右全市道路施划第二次标线，并根据交管工作需要随时补充调整施划标线。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未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将该项目与标志牌、护栏、信号灯配件等其他项目合并采购，导致项目采购相关评审、招投标工作延迟。截至 2018 年末，该项目仅完成项目招标工作，未按计划完成道路标线施划，项目预算资金未执行。

三是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临财预〔2018〕43 号），交警支队经批复的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342.70 万元；根据临汾市财政局网站公开的《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交警支队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474.26 万元。交警支队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能做到“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四是社会公众对交警支队部门履职的整体满意度一般。评价组对临汾市道路交通情况及交警支队部门履职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本次共发放纸质问卷 20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96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98%。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调查对象对临汾市交通秩序改善程度、交通拥堵缓程度及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的满意度分别为 63.41%、59.29%和 62.75%，对交警支队部门履职的整体满意度评价

一般。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意见和建议：

一是切实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一方面交警支队应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将省级补助资金纳入部门年初预算，全口径编制预算，做到类、款、项、目明确，细化部门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另一方面应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二是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程序。交警支队应加强项目管理，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明确项目实施部门及岗位职责，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根据年度采购计划认真、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确保年度采购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相匹配。

四是多举措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开展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深入基层，开展基层走访工作，主动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通过警民交流互动，掌握社情民意，听取各界对公安交警部门存在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交管工作；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打造交管融媒体宣传大矩阵，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加强重点人群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重点节假日交通安全提示；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执勤执法能力，树立公安交警良好形象，认真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

2018年度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临汾市财政局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临财绩〔2019〕34号）的相关规定，临汾市财政局委托太原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预算资金8,585.60万元。我司组织专业的评价人员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现场调研、访谈、数据分析、社会问卷调查等必要的工作程序，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2018年度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交警支队”或“临汾市交警支队”）组建于1987年，隶属于临汾市公安局，行政级别为副县（处）级单位。内设13个科室、6个直属大队、2个中心，所辖17个县（市、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11个基层中队，担负着全市70余万辆机动车、96万余名驾驶人、近2万公里道路的交通管理任务。

（二）部门职能

根据2015年12月印发的《临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编发〔2015〕71号），临汾市交警支队的主要职责为：

1.依法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人员，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和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侦破。

2.依法制定、实施公安交警科技信息化发展规划和项目，组织协调公安交通管理科研项目的立项、论证、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3.依法负责指导全市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依法负责全市交警系统的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文书审查等法律事务；负责交警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

5.依法规划和指导全市公安交警系统政治思想业务工作，加强交警队伍的正规化建设以及道路宣传、教育训练；负责对本级交警支队机关、直属大队和各县市交警大队及其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督查。

6.指导和承办各县市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组织协调重大交通治理、管制行动。

7.依法负责市区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的管理、机动车驾驶员的考试、发证和对县级车管所业务指导与监督工作。

8.依法负责城市交通安全设施的制作、安装和标线的规划工作。

9.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0.承办市政府、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设置

临汾市交警支队内设 13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警务保障科、法制科、指挥中心、宣传教育科、督查室、交通安全科、交通设施科、事故处理科、科技情报信息科、车辆管理所、交通秩序科；6 个直属大队分别为特勤大队、南城大队、北城大队、环城大队、事故处理大队、环境安全监察大队；2 个中心分别为城市停车场点管理服务中心和培训中心。

（四）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临汾市交警支队共有政法专项编制 149 名，实有在职人员 210 人；下设城市停车场点管理服务中和培训中心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00 名，实有在职人员 108 人。根据临汾市人民政

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年10月8日，第32次），会议原则同意交警支队招用交通协管员的工作安排，将招用的交通协管员工资纳入财政保障。由交警支队负责，以当时招用的550名交通协管员为基数，逐年淘汰，用工人数最终控制在500人以内。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警支队共有交通协管员387人。

（五）财务核算

临汾市交警支队作为一级预算单位，依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进行财务核算，并向临汾市财政局编报预决算。

（六）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末，临汾市交警支队资产总额20,428.94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专户结转余额）86.71万元，固定资产20,342.23万元。根据临汾市交警支队国有资产报表，固定资产均处于使用状态，根据评价组现场实地抽盘情况，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闲置情况。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

表1-临汾市交警支队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表

资产类别	数量	账面价值（元）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40,623,575.32
其中：1.土地（平方米）	0.00	0.00
2.房屋（平方米）	15,423.60	39,473,983.46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2397	91,754,997.91
其中：1.车辆	68	11,458,956.00
2.机械设备	64	55,010,004.50
3.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14	62,366,825.17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440	68,099,878.83
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	13	53,629,445.83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	0.00
其中：文物	0	0.00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4	7,738.00

资产类别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2705	2,936,130.40
其中:家具用具	2627	2,786,707.40
合计	——	203,422,320.46

(七)部门整体收支概况

2018年度,临汾市交警支队实际预算执行收入8,585.60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执行收入5,308.16万元,省级补助预算执行收入3,277.44万元;当年度部门决算支出8,760.26万元,上年结转1,804.88万元,年终财政收回存量资金1,543.52万元,年末结转86.71万元。临汾市交警支队近三年收入支出预决算情况如下:

表 2-临汾市交警支队近三年收入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832,300.00	85,856,024.48	85,856,024.48	48,156,400.00	120,772,449.62	120,772,449.62	43,811,500.00	99,501,561.72	99,501,56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0	0	0	0	0
收入合计	50,832,300.00	85,856,024.48	85,856,024.48	48,156,400.00	120,772,449.62	120,772,449.62	43,811,500.00	99,501,561.72	99,501,561.72
一、基本支出	25,362,300.00	31,604,198.90	31,604,198.90	24,036,400.00	29,730,011.62	29,730,011.62	20,211,500.00	25,532,125.94	25,532,125.94
人员经费	22,452,100.00	29,465,123.90	29,465,123.90	23,147,300.00	26,988,810.72	26,988,810.72	19,374,600.00	24,756,900.94	24,756,900.94
日常公用经费	2,910,200.00	2,139,075.00	2,139,075.00	889,100.00	2,741,200.90	2,741,200.90	836,900.00	775,225.00	775,225.00
二、项目支出	25,470,000.00	56,865,468.55	55,998,409.58	24,120,000.00	107,430,659.44	89,381,811.79	23,600,000.00	73,969,435.78	69,206,557.91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事业类项目	25,470,000.00	56,865,468.55	55,998,409.58	24,120,000.00	107,430,659.44	89,381,811.79	23,600,000.00	73,969,435.78	69,206,557.91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支出合计	50,832,300.00	88,469,667.45	87,602,608.48	48,156,400.00	137,160,671.06	119,111,823.41	43,811,500.00	99,501,561.72	94,738,683.85

（八）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临汾市交警支队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5,686.5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5,599.84 万元，年末结转 86.7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内容为辅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安省级补助资金支出的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具体支出明细详见“附件五、项目支出明细表”。2018 年度，交警支队项目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

表 3-2018 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2,953,416.00	2,953,416.00	100.00%
公安交警警务辅助人员支出	15,817,033.91	15,817,033.91	100.00%
公安省级补助资金	34,283,236.64	33,416,177.67	97.47%
公安交通违法处置经费	560,000.00	560,000.00	100.00%
人民警察无节假日加班补助	1,231,782.00	1,231,782.00	100.00%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880,000.00	880,000.00	100.00%
节能环保支出	1,140,000.00	1,140,000.00	100.00%
合计	56,865,468.55	55,998,409.58	98.48%

（九）“三公经费”情况

2018 年度，交警支队“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66.64 万元，未超出预算控制额度，比上年度减少 14.89 万元，下降 8.90%。临汾市交警支队近三年“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如下：

表 4-2016-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00,000.00	1,600,526.77	2,800,000.00	1,800,060.43	90,201.58	90,201.5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000.00	1,600,526.77	2,800,000.00	1,800,060.43	90,201.58	90,201.58
3. 公务接待费	100,000.00	65,914.00	200,000.00	15,250.00	20,008.00	20,008.00
(1) 国内接待费	100,000.00	65,914.00	200,000.00	15,250.00	20,008.00	20,008.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2) 国（境）外接待费						
合计	2,700,000.00	1,666,440.77	3,000,000.00	1,815,310.43	110,209.58	110,209.58

(十) 部门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认真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增加“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农村交通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民生警务工作取得新突破，各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2.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 ①全市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等次为“优”；
- ②交通事故接警处警率达到 100%；
- ③隐患排查督办整改完成率 100%；
- ④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达到 99%；醉酒驾驶人员机动车驾驶证全部注销；

(2) 效果目标

- ①交通事故发生起数及死亡人数下降；
- ②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100%；
- ③交通事故调解案件的调解成功率达到 90% 以上，全省无一例赴省上访案件发生；
- ④以规范执法为标准提升队伍专业能力；
- ⑤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85%。

3.项目绩效目标

2018 年度，交警支队项目支出主要内容为辅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安省级补助资金支出的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购置费等支出。根据交警支队 2018 年度预算公开信息，本年度仅有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执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该项目相关绩效目标如下：

产出数量：施划热熔标线面积 $\geq 20000\text{m}^2$ 、施划双组份标线面积 $\geq 20000\text{m}^2$ 、施划冷漆标线面积 $\geq 72000\text{m}^2$ ；

产出质量：标线施划合格率 $\geq 95\%$ ；

产出成本：热熔标线单价 ≤ 42 元、双组份标线单价 ≤ 45 元、冷漆标线单价 ≤ 12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临汾市交警支队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部门对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的认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临汾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6号）、《临汾市财政局 2019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临财绩〔2019〕34号）等，全面推行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

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开展工作。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等方法，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思路

1.拟解决的问题

临汾市交警支队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部门职能分解、执行是否完全，重点工作内容是否支撑部门职能履行，资源配置是否合理，履职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问题。在履职效果评价的基础上，分析总结部门的经验做法，以及在部门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改进建议，从而提高部门履职整体绩效水平。

2.评价思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部门的全部财政资金为评价对象，从部门职能出发，对部门职能进行梳理，明确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履职内容，从而确定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及履职内容的匹配性；以绩效目标为基础，考察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的配置情况，包括人员情况、资产情况、预算资金情况；以预算资金支出为主线，重点考察部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情况；对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过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来反映部门的履职情况，通过效果指标的考核来反映部门的履职效果。

（四）评价内容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临汾市财政局 2019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临财绩〔2019〕34号）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1.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包括临汾市交警支队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对人员成本、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及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等情况。

2.预算执行。包括临汾市交警支队预算完整及调整程度，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对机构运行成本和“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对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以及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等。

3.预算管理。包括临汾市交警支队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规范运行情况、预决算信息的公开透明情况等。

4.资产管理。包括临汾市交警支队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情况。

5.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情况。包括临汾市交警支队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情况，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办理落实情况，部门履职的社会、生态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6.其他相关内容。其他需要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关注的问题或事项，如部门预算调整较大的原因。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表、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获取的数据，对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7.78 分，得分率 77.78%，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以及《临汾市财政局 2019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临财绩〔2019〕3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绩效等级为“中”。各指标的具体评分过程详见附件一。

表 5-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投入	20.00	15.60	78.00%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40.00	33.70	84.25%
C 产出	20.00	15.00	75.00%
D 效果	20.00	13.48	67.40%
合计	100.00	77.78	75.78%

整体而言，交警支队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及资产管理方面表现良好，但在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管理及部门履职效益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如预算编制不完整，执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社会公众认为临汾市道路交通秩序改善情况、交通拥堵缓解程度及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一般，对交警支队部门履职的整体评价一般。

（二）绩效指标分析

1.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类指标共分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0.00 分，实际得分 15.60 分，得分率 78.0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6-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目标设定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	100.00%
	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4	4	100.00%
A2.预算配置	A20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41%/108%	4	0.40	10.00%
	A202. 辅警总量核减率	≥5%	4%	4	3.20	80%
	A2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8.20%	4	4	100.00%
小计				20	15.60	78.00%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得 4.00 分。①根据交警支队 2018 年度预算公开信息，交警支队对道路交通安全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实行绩效管理，交警支队按要求填报了《临汾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置绩效目标与交警支队部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内容为临汾市交通安全管理提供必要保障，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②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工

作计划及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能。

综上所述，交警支队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得 4.00 分。①交警支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特点，设置了投入与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标线施划面积、标线施划合格率、标线施划保质期、标线施划单价、交通事故率下降及交通参与者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清晰、明确，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对应，与财政评审确定的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②根据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工作计划、《2018 年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任务指标》、《关于印发支队落实 2018 年度市委、市政府是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任务分解意见的通知》（通知〔2018〕394 号），交警支队将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工作计划及目标分解为具体的考核指标，相关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明确，且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预算资金相对应。

综上所述，交警支队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A201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00 分，得 0.40 分。①根据 2015 年 12 月印发的《临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16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核减临汾市公安局政法专项编制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9 月印发的《关于核减临汾市公安局政法专项编制等事宜的通知》，确定交警支队编制为 149 名。根据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决算数据机构人员情况表数据，交警支队 2018 年末实有人员 210 人。政法专项编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 100% = （210 / 149） × 100% = 140.9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0 分；②根据

《关于临汾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设立纪检监察室等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临编办发〔2011〕101号）和《关于成立临汾市城市停车场点管理服务中心的通知》（临编办发〔2016〕120号），交警支队下设城市停车场点管理服务中和培训中心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00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108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08/100）×100%=108.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0.40分。

综上所述，交警支队在职人员存在超编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40分。

A202 辅警总量核减率：该指标分值4.00分，得3.20分。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年10月8日，第32次），会议同意交警支队关于招用交通协管员的工作安排，将招用的交通协管员公共资源纳入财政保障，由交警支队负责，以当时招的550名交通协管员为基数，逐年淘汰，用工人数控制在500人以内。根据交警支队2018年度工作计划，2018年辅警总量核减5%—10%。2017年末，交警支队辅警总量为404人，2018年末辅警总量为387人。辅警总量核减率=（上年数-本年数）/上年数×100%=（404-387）/404×100%=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20分。

A203 “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4.00分，得4.00分。根据交警支队2018年度决算数据，交警支队2018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1,666,440.77元；根据交警支队2017年度决算数据，交警支队2017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1,815,310.43元。“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1,666,440.77-1,815,310.43）/1,815,310.43]×100%=-8.20%。

综上所述，交警支队本年度三公经费较上年度减少，行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2.过程指标分析

管理类指标分为 3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40.00 分，实际得分 33.70 分，得分率为 84.25%。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7-管理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预算执行	B101. 预算完成率	95%	100%	3	3	100.00%
	B102. 预算调整率	0%	68.90%	2	0	0.00%
	B103. 支付进度率	100%	90%	3	2.70	90.00%
	B104. 结转结余率	≤10%	0.99%	3	3	100.00%
	B105.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66.82%	2	2	100.00%
	B106.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B10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1.72%	2	2	100.00%
	B108.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38%	3	0	0.00%
B2.预算管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3	75.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100.00%
	B20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4	4	100.00%
B3.资产管理	B3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安全	安全	2	2	100.00%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100%	3	3	100.00%
	B304. 办公设备购置标准合规率	100%	100%	2	2	100.00%
小计				40	33.70	84.25%

B101 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 3.00 分。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临财行〔2019〕87 号），交警支队 2018 年度预算金额为 8,585.60 万元，决算金额为 8,585.60 万元，2018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B102 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 0.00 分。根据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决算数据，本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5,083.2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585.60 万元，预算调整总金额为 3,502.37 万元。预算调整率 =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 = （ 3,502.37/5,083.23 ） ×100%=68.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B103 支付进度率：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2.70 分。根据交警支队预算支付系统查询结果，交警支队 2018 年度支付情况如下表：

表 8-支付进度表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实际支付进度	20,714,659.69	36,426,721.20	53,064,762.29	86,996,024.48
序时支付进度	21,749,006.12	43,498,012.24	65,247,018.36	86,996,024.48
支付进度率	95.24%	83.74%	81.33%	100.00%

由上表计算可知，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平均支付进度率为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70 分。

B104 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临财行〔2019〕87 号），交警支队 2018 年度支出金额为 8,760.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6.71 万元。结转结余率= $(86.71/8760.26) \times 100\% = 0.9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B105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临财行〔2019〕87 号），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261.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6.71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86.71-261.36) / 261.36] \times 100\% = -66.82\%$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106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根据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决算数据，2018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139,075.00 元，决算数为 2,139,075.00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107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根据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决算数据，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2,700,000.00 元，实际支出为 1,666,440.77 元，“三公经费”支出未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108 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0.00 分。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临财预〔2018〕43 号）及《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交警支队经批复的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342.7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474.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9-2018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采购预算（元）	采购金额（元）
货物	827,000.00	148,880.00
工程	2,600,000.00	4,329,458.68
服务		264,249.00
合计	3,427,000.00	4,742,587.68

由上表可知，交警支队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3.00 分。交警支队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培训费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经现场检查，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经现场检查资金支出相关原始凭证，资金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交警支队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均按照规定审批程序审批，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会议集体决策并提交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并取得市财政局下发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安排通知书》；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开支的情形。

综上所述，交警支队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B20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经查询临汾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信息，交警支队 2018 年度预算信息提交主管单位临汾市公安局，并由临汾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开；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决算信息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及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B3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交警支队于 2018 年 5 月份印发《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临公交发〔2018〕139 号）和《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临公交发〔2018〕142 号），对资产的采购、使用、保管、处置等做出规定。评价组对 2018 年度固定资产的采购、处置、盘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上述资产管理办法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评价组对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固定资产采购、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其账务处理合法合规，资产处置收入直接上缴国库；对 2018 年度的资产盘点结果进行检查，经核查，交警支队 2018 年度盘点结果均已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账实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评价组对交警支队行政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资产报表进行检查，截至 2018 年末，交警支队资产总额为 203,422,320.46 元，其中自用资产总额为 203,422,320.46 元，闲置资产总额为 0.00 元，无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资产。评价组根据系统资产盘点表对交警支队部分资产进行抽查盘点以验证资产管理系统中盘点结果，经抽查盘点，相关资产均处于在用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闲置情况，交警支队资产管

理信息系统资产盘点结果可以确认。根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盘点结果，固定资产利用率=（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100%=（203,422,320.46/203,422,320.46）×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B304 办公设备购置标准合规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交警支队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参考《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 号）和《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晋财资〔2014〕38 号）执行，二者标准不一致时，适用低标准。评价组依据上述标准对交警支队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卡片进行核对，经核对，未发现超标准购置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分为 1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75.0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10-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职责履行	C10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完成情况	优	良好	10	8	80.00%
	C102.交通事故接警处警率	100%	100%	2	2	100.00%
	C103.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00%
	C104.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管理	99%/100%	100%/100%	3	3	100.00%
	C105.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完成情况	达标	未达标	3	0	0.00%
小计				20	15.00	75.00%

C10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8.00 分。交警支队根据《关于申报市直单位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任务指标的通知》（临考办函〔2018〕48 号）要求，依据山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关于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任务指标申报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设置了 7 个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任务指标，并报送至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具体任务指标为全市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推进普通公路、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全市交警执法记录仪综合管理平台，提高执法监督力度；加大交通安全引导力度，广泛发布交通安全出行及预警提示；配合省厅交管局建成省级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年内组织两次以上全市性专项行动。根据《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等次评定情况的通报》（临办字〔2019〕87 号），交警支队的考核等次为“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 分。

C102 交通事故接警处警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 2.00 分。根据山西省公安交管道道路交通事故业务数据统计报表，2018 年度，交警支队交通事故接警累计 29590 次，交通事故处警 29590 次，接警处警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C103 隐患整改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2018 年度，全市共排查事故多发路段 18 处，全部向相关职能部门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报告当地政府，抄送安监部门，其中，市级督办 6 处，县级督办 12 处，全部完成整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C104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管理：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根据交警支队车管所提供的 2018 年度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考核通报，交警支队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均达到 100.00%；根据交警支队法制科提供的 2018 年度《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和审核审批及转递登记簿》，醉酒驾驶送审案件 385 起，审核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85 起，2018 年度醉酒驾驶人员机动车驾驶证全部注销。

综上所述，交警支队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C105 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 3.00 分，

得分 0.00 分。根据《临汾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260.0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5 月左右全市道路施划一次标线，2018 年 10 月左右全市道路施划第二次标线，并根据交管工作需要随时补充调整施划标线。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未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将该项目与标志牌、护栏、信号灯配件等其他项目合并采购，导致项目采购相关评审、招投标工作延迟。截至 2018 年末，该项目仅完成项目招标工作，未按计划完成道路标线施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4.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类指标分为 1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3.48 分，得分率 67.4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11-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履职效益	D101. 交通事故发生起数及死亡人数下降情况	下降	未下降	3	0	0.00%
	D102.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95%	100 %	3	3	100.00%
	D103. 社会矛盾化解情况	95% /0 次	95% /0 次	3	3	100.00%
	D104. 人才队伍培养情况	业务技能提升、执法规范化	业务技能提升、执法规范化	3	3	100.00%
	D10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73.41%	8	4.48	56.00%
小计				20	13.48	67.40%

D101 交通事故发生起数及死亡人数下降情况：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0.00 分。根据《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8 年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任务指标》，交警支队 2018 年度目标责任工作之一为全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根据《2018 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重点工作》，交警支队 2018 年要实现事故多发路段交通事故发生起数及死亡人数下降的目标。根据交警支队《2017 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总结》，2017 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处理涉及人员伤亡的统计范围道路交通事

故 670 起，死亡 237 人；根据交警支队《2018 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总结》，2018 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处理涉及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 2764 起，死亡 453 人。

综上所述，交警支队 2018 年度交通事故发生起数及死亡人数均较上年度增加，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D102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根据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全市逃逸事故侦破统计表，2018 年度，临汾市全市逃逸事故数量 195 起，已侦破事故数量 195 起，逃逸事故侦破率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D103 社会矛盾化解情况：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
①2018 年，交警支队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调解案件 8323 起，成功化解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社会矛盾 7952 起，调解成功率为 95.54%；②2018 年度，交警支队依法办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案件，秉公办理 304 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案件，其中撤销了 111 起，有效化解信访苗头，全年无一起赴省信访案件发生。

综上所述，交警支队交通事故调解成功率较高，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合法合规，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D104 人才队伍培养情况：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
①2018 年，交警支队强化事故处理业务基本技能培训，多次举办事务处理业务培训班，举办事故处理资格证书培训班，对全市尚未取得事故处理资格证书、初级晋升中级和部分证书到期人员进行培训，以解决部分交警大队持有《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资格证书》人员少、办案主体不合法的问题；②积极推进《临汾市电动车管理办法》立法，形成《临汾市电动车管理办法（草稿）第七稿》；推广违法处理标准化窗口建设，制定《关于规范全市道路交通违法处理标准化窗口建设的指导意见》，规范执法办案体系；③法制科每年进行执法规范化建设考评。

综上所述，交警支队注重人才队伍素质提升及执法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部门整体健康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D105 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8.00 分，得分 4.48 分。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73.41%，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48 分。

四、主要经验及绩效

（一）主要经验

临汾市作为山西省唯一被公安部评定的市级一等车辆管理所，顺利通过复评。同时，临汾市侯马市车辆管理所被公安部评定为全国一等县级车辆管理所。交警支队以公安部车管所等级化评定标准和支队 2018 年度工作要点为工作主线，大力加强车管所正规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具体做法如下：

1.全面放，能放尽放

交警支队贯彻实施“为民心贴心、服务零距离”的理念，大力推动业务权限下放，对县级车管所全面扩权，逐步增加业务，按照能下放的业务一律下放的工作思路，逐步将工作重心转移至县级车管所和便民综合服务站，从而倒逼提升县级车管所正规化、标准化建设，提升县级车管所业务水平与综合素质。

2.强力管，以管促服

交警支队设立业务监督组，由分管副所长负责全市车辆和驾驶人管理综合监管工作，出台车驾管业务监管工作规范，建立了网上巡查、数据分析、智能监管等制度；同时，加强内部民警管理，强化民警队伍思想教育，多次梳理权力清单、问题清单，严格自查自纠，有效地提升了车管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

3.真心服，便民利民

一是围绕业务大厅，提升服务质量。实行导办服务，按照“一证即办”等便民措施制作了服务导办流程图，最大限度缩短办理业务时

间；实行延时服务，办完最后一项业务再下班；进一步拓展自助服务内容，增设自助受理、信息变更等服务终端，方便群众自助办；二是强化互联网+交通管理工作模式。拓宽服务渠道，积极推广“一网通，一次办”，在原便民利民在线服务基础上，积极改进，全力做好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的应用推广，结合“交管 12123”手机 APP 等提供网上服务，增加业务大厅互联网带宽，提升数据传输速度，让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提高办事效率。

（二）主要绩效

1.突出重点，精准管控道路交通秩序

一是开展系列专项整治行动，紧盯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2018年，全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003266 起，其中涉牌涉证 12255 起（无证 7630 起），酒后驾驶 3358 起（饮酒 3050 起、醉酒 308 起），超载 1746 起，超员 699 起，普通公路大货车不靠右行驶 105210 起，违法停车 165647 起，城市灯控路口整治 84031 起；二是狠抓国省道道路秩序，实施精准管理。108 国道洪洞段辖区大队调整交警执法站位置，充分发挥缉查布控系统作用，2018 年度，该大队有效预警 15274 辆次，成功拦截 8764 辆次，拦截率达到 60.2%，处罚 4136 辆次，处罚率达到 97.3%，两次受到公安部交管局的通报表扬。

2.排查隐患，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一是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取得新突破。2018 年，全市成功化解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社会矛盾 7952 起，调解成功率 95.54%，积极有效化解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社会矛盾；二是强化执法监督，秉公办理了 304 起交通事故认定复核案件，有效化解了信访苗头，无一起赴省信访案件发生；三是积极推进隐患整改。2018 年，共排查事故多发路段 129 处，全部向相关职能部门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报告当地政府，抄告安监部门，其中：市级督办 6 处，县级督办 123 处，已全部完成整治；四是加大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和“清网”力度。

2018年，全市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件194起全部侦破，全市交通肇事网上在逃人员抓获23人，为稳定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3.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服务环境。

一是全面改革交管窗口服务，推行“一次办、马上办”，深化“互联网+交管服务”，自2018年6月13日“一网通，一次办”平台运行，共办理业务36440笔；二是推广应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开通各项公安交管业务130项服务，2018年新增注册用户82910个，办理互联网业务947326笔；四是全面推广“道路交通事故互联网在线快速处理系统”和手机APP快处交通事故，2018年，全市共快处轻微财损交通事故8444起，占到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总数的89.73%。

4.狠抓源头，协同作战，助力环境治理工作。

一是强化企业“源头”管控不放松。对市区建筑工地、渣土车辆、商砼车辆，以及散装水泥生产企业等涉及环境污染的重点企业、“散乱污”企业及车辆重点管控。同时，对辖区内施工工地、大型运输企业、社区、村委会以及建材生产运输企业进行摸排走访、座谈，2018年共走访运输企业8个，施工工地20个。与8家大型工程运输企业主动签署《建筑工程车辆管理承诺书》；二是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专项治理。2018年，共检查柴油货车98530辆次，散装物料运输车32110辆次，劝返进入或准备进入禁限行区域车辆55031辆次，劝返排放不达标车辆25315辆次。共查获闯禁令602起，机动车尾气排放不达标546起，抛漏遗撒、遮盖不严16950起。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完整，未能全面做到“全口径预算”，导致预算调整金额较大

临汾市交警支队受财政管理体制的制约，分省、市两级收支预算。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临财

预〔2018〕43号），交警支队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5,083.23万元；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公安交通管理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8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为6,345.00万元，交警支队未将该部分资金纳入部门年初预算，未对省级补助预算资金做到实际意义上的、统一的“全口径预算”，造成预算和执行相互分离。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局根据对预算资金进行核减和收回后，交警支队2018年度调整预算数为8,585.60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3,502.37万元，调整金额较大。

2.执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道路交通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未完成

根据2018年度预算公开信息，交警支队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为道路交通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预算金额260.00万元。项目计划于2018年5月左右全市道路施划一次标线，2018年10月左右全市道路施划第二次标线，并根据交管工作需要随时补充调整施划标线。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未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将该项目与标志牌、护栏、信号灯配件等其他项目合并采购，导致项目采购相关评审、招投标工作延迟。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仅完成项目招标工作，未按计划完成道路标线施划，项目预算资金未执行。

3.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临财预〔2018〕43号），交警支队经批复的2018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342.70万元；根据临汾市财政局网站公开的《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18年度部门决算》，交警支队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474.26万元。交警支队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能做到“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4.社会公众对交警支队部门履职的整体满意度一般

评价组对临汾市道路交通情况及交警支队部门履职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本次共发放纸质问卷 20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96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98%。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调查对象对临汾市交通秩序改善程度、交通拥堵缓程度及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的满意度分别为 63.41%、59.29%和 62.75%，对交警支队部门履职的整体满意度评价一般。

（二）有关建议

1.切实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一方面交警支队应严格执行预算法，将省级补助资金纳入部门年初预算，全口径编制预算，做到类、款、项、目明确，细化部门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另一方面应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2.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程序

交警支队应加强项目管理，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明确项目实施部门及岗位职责，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根据年度采购计划认真、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确保年度采购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相匹配。

4.多举措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一是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开展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二是深入基层，开展基层走访工作，主动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通过警民交流互动，掌握社情民意，听取各界对公安交警部门存在的意见和建

议，进一步改进交管工作；三是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打造交管融媒体宣传大矩阵，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加强重点人群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重点节假日交通安全提示；四是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执勤执法能力，树立公安交警良好形象，认真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A 投入	20	A1 目标设定	8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合理	通用标准	具备要素①，得到权重分值的50%；具备要素②和③之一的，得到权重分值的25%。	《临汾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交警支队根据部门职能、2018年度工作计划、各职能科室2018年度工作计划	①根据交警支队2018年度预算公开信息，交警支队对道路交通安全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实行绩效管理，交警支队按要求填报了《临汾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置绩效目标与交警支队部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内容为临汾市交通安全管理提供必要保障，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②交警支队2018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4.00
A 投入	20	A1 目标设定	8	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权重分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明确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权重分值的25%。	《临汾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年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任务指标》、2018年度工作	①交警支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特点，设置了投入与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标线施划面积、标线施划合格率、标线施划保质期、标线施划单价、交通事故率下降及交通参与者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清晰、明确，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对应，与财政评审确定的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②根据交警支队2018年度工作计划、《2018年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任务指标》、《关于印发支队落实2018年度市委、市政府是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任务分解意见的通知》（通知〔2018〕394号），交警支队将	4.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计划、各职能科室	2018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工作计划及目标分解为具体的考核指标，相关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明确，且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预算资金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A 投入	20	A2 预算配置	12	A201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根据交警支队机构设置，该指标分为政法专项编制在职人员控制率和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通用标准	政法专项编制在职人员控制率和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控制率各占权重分值的5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权重分值的10%，扣完为止。	临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相关文件、交警支队2018年度决算报表	①根据2015年12月《临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16年12月《关于核减临汾市公安局政法专项编制的补充通知》及2017年9月《关于核减临汾市公安局政法专项编制等事宜的通知》，确定交警支队编制为149名。根据交警支队2018年度决算数据机构人员情况表数据，交警支队2018年末实有人员210人。政法专项编制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210/149)×100%=140.9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0分； ②根据《关于临汾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设立纪检监察室等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临编办发〔2011〕101号)和《关于成立临汾市城市停车场点管理服务中心的通知》(临编办发〔2016〕120号)，交警支队下设城市停车场点管理服务中心和培训中心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00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108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08/100)×100%=108.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0.40分。	0.4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A 投入	20	A2 预算配置	12	A202 辅警总量核减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辅警人员数核减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辅警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辅警总量核减率=（本年度-上年数）/上年数×100%。 根据临汾市交警支队2018年度重点工作安排，2018年度原则上不再招聘辅警，辅警总量核减5-10%。	≥5%	计划标准	核减率≥5%，得满分，核减率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值的20%，扣完为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年10月8日，第32次），会议同意交警支队关于招用交通协管员的工作安排，将招用的交通协管员公共资源纳入财政保障，由交警支队负责，以当时招的550名交通协管员为基数，逐年淘汰，用工人数控制在500人以内。根据交警支队2018年度工作计划，2018年辅警总量核减5%—10%。2017年末，交警支队辅警总量为404人，2018年末辅警总量为387人。辅警总量核减率=（上年数-本年数）/上年数×100%=（404-387）/404×100%=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20分。	3.20	
A 投入	20	A2 预算配置	12	A203 三公经费”变动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0	通用标准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不得分。	交警支队2017-2018年度决算数据	根据交警支队2018年度决算数据，交警支队2018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1,666,440.77元；根据交警支队2017年度决算数据，交警支队2017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为1,815,310.43元。“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1,666,440.77-1,815,310.43）/1,815,310.43]×100%=-8.2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4.00
B 过程	40	B1 预算执行	20	B101 预算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95%	计划标准	完成率≥95%，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值的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临财行〔2019〕87号），交警支队2018年度决算收入未8,585.60万元，本年支出8,760.26万元，2018年度预算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10%,扣完为止。	算的通知》(临财行〔2019〕87号)			
B过程	40	B1预算执行	20	B102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	通用标准	调整率=0,得满分,每超1%,扣减权重分值的10%,扣完为止。	2018年度决算数据	根据交警支队2018年度决算数据,本年度年初预算数为50,832,300.00元,调整预算数为85,856,024.48元,预算调整总金额为35,023,724.48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35,023,724.48/50,832,300.00)×100%=68.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0.00	
B过程	40	B1预算执行	20	B103支付进度率	3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全年平均支付进度率=∑(每季度支付进度率)÷4; 每季度支付进度率=(该季度实际支付进度/该季度序时支付进度)×100%。	100%	通用标准	指标得分=全年平均支付进度率×权重分值。	交警支队预算支付系统	根据交警支队预算支付系统查询结果,得出表7-支付进度表,可知,交警支队2018年度平均支付进度率为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70分。	2.70	
B过程	40	B1预算执行	20	B104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	≤10%	计划标准	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临财行〔2019〕87号),交警支队2018年度支出金额为8,760.2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6.71万元。结转结余率=(86.71/8760.26)×100%=0.99%。根据评分标准,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临财行〔2019〕87号),交警支队2018年度支出金额为8,760.2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6.71万元。结转结余率=(86.71/8760.26)×100%=0.99%。根据评分标准,	3.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2分，20% < 结转结余率 ≤ 30%的，得1分，结转结余率 > 30%的，得0分。	算的通 知》（临 财行 〔2019〕 87号）	该指标得3.00分。	
B过程	40	B1 预算执行	20	B105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0	通用标准	变动率 < 0，得满分，变动率 ≥ 0 时，每超 1%，扣减权重分值的 10%，扣完为止。	《临汾市 财政局关于 批复 2018 年 度部门决 算的通 知》（临 财行 〔2019〕 87号）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临财行〔2019〕87号），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261.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6.71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86.71-261.36）/261.36]×100%=-66.8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B过程	40	B1 预算执行	20	B10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	通用标准	控制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18 年 度决 算数 据	根据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决算数据，2018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139,075.00 元，决算数为 2,139,075.00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B过程	40	B1 预算	20	B107 三公经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00%	通用标准	控制率 ≤100%，得满	2018 年 度决 算数	根据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决算数据，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2,700,000.00 元，实际支出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执行		费”控制率		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分，否则，不得分。	据	为 1,666,440.77 元，“三公经费”支出未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 过程	40	B1 预算执行	20	B108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通用标准	执行率 ≤100%时，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执行率 >100%时，不得分。	临财预〔2018〕43 号文、《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临财预〔2018〕43 号）及《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交警支队经批复的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342.7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474.59 万元。交警支队 2018 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执行率大于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0.00
B 过程	40	B2 预算管理	11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上述资金、内控、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权重分值的 50%。	内部财务制度	交警支队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培训费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经现场检查，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3.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B过程	40	B2预算管理	11	B202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权重分值的20%。	相关原始凭证、《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安排通知书》	经现场检查资金支出相关原始凭证,资金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交警支队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均按照规定审批程序审批,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会议集体决策并提交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并取得市财政局下发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安排通知书》;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开支的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00
B过程	40	B2预算管理	11	B20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及时、完整	通用标准	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2分;公开了预决算信息,但未达到时限要求的,得1分;没有公开预决算信息的,不得分。 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决算信息的,得2分;公开了决算信息,但未达到时限要求的,得1	临汾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信息	经查询临汾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信息,交警支队2018年度预算信息提交主管单位临汾市公安局,并由临汾市公安局于2018年5月8日公开;交警支队2018年度决算信息于2019年9月18日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及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4.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分;没有公开决算信息的,不得分。			
B过程	40	B资产管理	9	B3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临公交发〔2018〕139号)、《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临公交发〔2018〕142号)	交警支队于2018年5月份印发《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临公交发〔2018〕139号)和《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临公交发〔2018〕142号),对资产的采购、使用、保管、处置等做出规定。评价组对2018年度固定资产的采购、处置、盘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上述资产管理办法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00
B过程	40	B资产管理	9	B3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②资产处置是否规范,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安全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2018年度固定资产采购、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其账务处理合法合规,资产处置收入直接上缴国库;对2018年度的资产盘点结果进行检查,经核查,交警支队2018年度盘点结果均已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账实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B过程	40	B资产管理	9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100%。	90%	计划标准	利用率≥90%的,得3分;90%>利用率≥75%的,得2分;75%>利用率≥60%的,得1分;利用率<60%的,不得分。	交警支队行政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资产报表	评价组对交警支队行政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资产报表进行检查,截至2018年末,交警支队资产总额为203,422,320.46元,其中自用资产总额为203,422,320.46元,闲置资产总额为0.00元,无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资产。评价组根据系统资产盘点表对交警支队部分资产进行抽查盘点以验证资产管理系统中盘点结果,经抽查盘点,相关资产均处于在用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闲置情况,交警支队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盘点结果可以确认。根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盘点结果,固定资产利用率=(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100%=(203,422,320.46/203,422,320.46)×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00
B过程	40	B资产管理	9	B304 办公设备购置标准合规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办公设备购置标准合规金额与办公设备购置总额,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办公设备购置的控制程度	办公设备购置标准合规率=(办公设备购置标准合规金额/办公设备购置总额)×100%	100%	通用标准	合规率=100%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值的10%,扣完为止。	《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号)、《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晋财资[2014]38号)、《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	交警支队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参考《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号)和《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晋财资[2014]38号)执行,二者标准不一致时,适用低标准。评价组依据上述标准对交警支队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卡片进行核对,经核对,未发现超标准购置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行)》(晋财资〔2014〕38号)		
C 产出	20	C1 职责履行	17	C10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完成情况	1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等次评定情况的通报》(临办字〔2019〕87号)列示的交警支队考核等次进行评分。	优	通用标准	考核等次为“优”得满分,等次为“良”得权重分值的 80%;等次为“中”得权重分值的 60%;等次为“差”不得分。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任务指标、《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等次评定情况的通报》(临办字〔2019〕87号)	交警支队根据《关于申报市直单位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任务指标的通知》(临考办函〔2018〕48号)要求,依据山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关于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任务指标申报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设置了 7 个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任务指标,并报送至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根据《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等次评定情况的通报》(临办字〔2019〕87号),交警支队的考核等次为“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 分。	8.00
C 产出	20	C1 职责履行	17	C102 交通事故接警处警率	2	交通事故接警处警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交警支队对交通事故接警后处	交通事故接警处警率=(交通事故累计处警次数/交通事故累计接警次数)×100%。	100%	通用标准	交通事故接警处警率达到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	山西省公安交管道道路交通事故业务数据统计报表,2018 年度,交警支队交通事故接警累计 29590 次,交通事故处警 29590 次,接警处警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根据山西省公安交管道道路交通事故业务数据统计报表,2018 年度,交警支队交通事故接警累计 29590 次,交通事故处警 29590 次,接警处警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警的程度。				权重分值的10%，扣完为止。	表		
C 产出	20	C1 职责履行	17	C103 隐患整改完成率	2	对排查的事故多发路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办整治。反映和评价交警支队交通安全管理的履职情况。	隐患整改完成率=(隐患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治数量/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数量)×100%	100%	计划标准	隐患整改完成率=100%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值的10%，扣完为止。	交警支队	2018年度，全市共排查事故多发路段18处，全部向相关职能部门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报告当地政府，抄送安监部门，其中，市级督办6处，县级督办12处，全部完成整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00
C 产出	20	C1 职责履行	17	C104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管理	3	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反映重点车辆检验、报废情况；重点人员驾驶证注销率：反映重点人员驾驶证的注销情况。反映和评价交警支队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工作的履职情况。	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交警支队强化重点车辆源头安全隐患治理，定期摸排重点车辆检验、报废情况，着力解决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问题。反映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重点人员驾驶证注销率：交警支队强化重点驾驶人日常监管；严格开展吸毒驾驶人驾驶证核查、注销工作，吸毒、醉酒驾驶等重点人员驾驶证的注销率达到100%。反映和评价交警支队车辆及驾驶人管理	99%/100%	计划标准	“检验率、报废率”≥99%，得权重分值的50%，每降低1%，扣减该项权重分值的10%，扣完为止；重点人员驾驶证注销率=100%的，得权重分值的50%；每降低1%，扣减该项权重分值的10%，扣完为止。		根据交警支队车管所提供的2018年度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考核通报，交警支队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均达到100.00%；根据交警支队法制科提供的2018年度《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和审核审批及转递登记簿》，醉酒驾驶送审案件385起，审核吊销机动车驾驶证385起，2018年度醉酒驾驶人员机动车驾驶证全部注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工作的履职情况。						
C 产出	20	C2 项目产出	3	C201 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完成情况	3	交警支队2018年度安排道路交通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支出260万元。用以反映和评价交警支队项目支出的完成情况。	①项目产出数量达到绩效目标; ②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 ③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	达到绩效目标	计划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临汾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根据《临汾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预算金额为260.00万元,项目计划于2018年5月左右全市道路施划一次标线,2018年10月左右全市道路施划第二次标线,并根据交管工作需要随时补充调整施划标线。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仅完成项目招标工作,未按计划完成道路标线施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0.00
D 效果	20	D1 履职效益	20	D101 交通事故发生起数及死亡人数下降情况	3	交警支队对事故多发路段进行集中整治,实现事故多发路段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起数及死亡人数下降的目标,反映交警支队道路秩序管理的履职的社会效益。	①事故多发路段交通事故发生起数是否下降。 ②事故多发路段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是否下降。	下降	计划标准	交通事故发生起数及死亡人数下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17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总结》、《2018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总结》	根据《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18年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任务指标》,交警支队2018年度目标责任工作之一为全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根据《2018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重点工作》,交警支队2018年要实现事故多发路段交通事故发生起数及死亡人数下降的目标。根据交警支队《2017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总结》,2017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处理涉及人员伤亡的统计范围道路交通事故670起,死亡237人;根据交警支队《2018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总结》,2018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处理涉及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2764起,死亡453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0.00
D 效果	20	D1 履职效益	20	C102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	3	交警支队加大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力度,力争交通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数量/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数量)×100%	95%	计划标准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完成率=95%的,得	交警支队	根据交警支队2018年度全市逃逸事故侦破统计表,2018年度,临汾市全市逃逸事故数量195起,已侦破事故数量195起,逃逸事故侦破率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破率		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达到100%，反映和评价交警支队交通事故处理的履职情况。				满分，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值的10%，扣完为止。	破统计表		
D 效果	20	D1 履职效益	20	D103 社会矛盾化解情况	3	交警支队成功化解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社会矛盾，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依法办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案件，有效化解信访苗头，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①交通事故矛盾调解成功率达到95%以上。 ②无一起赴省信访案件发生。	95%/0次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要素，得权重分值的50%。	《山西省公安交管道路交通事故业务数据统计月报表》	①2018年，交警支队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调解案件8323起，成功化解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社会矛盾7952起，调解成功率为95.54%；②2018年度，交警支队依法办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案件，秉公办理304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案件，其中撤销了111起，有效化解信访苗头，全年无一起赴省信访案件发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00
D 效果	20	D1 履职效益	20	D104 人才队伍培养情况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业务技能培训、执法标准体系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	①每年组织业务技能培训； ②制定执法标准，规范执法办案体系； ③组织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考评	业务技能提升、执法规范化	通用标准	具备一个要素，得权重分值的1/3。	培训通知及记录、《临汾市电动车管理处罚办法（草稿）第七稿》、《关于规范全市电动车管理办法（草稿）第七稿》；推广违法处理标准化窗口建设，制定《关于规范全市道路交通	①2018年，交警支队强化事故处理业务基本技能培训，多次举办事务处理业务培训班，举办事故处理资格证书培训班，对全市尚未取得事故处理资格证书、初级晋升中级和部分证书到期人员进行培训，以解决部分交警大队持有《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资格证书》人员少、办案主体不合法的问题；②积极推进《临汾市电动车管理办法》立法，形成《临汾市电动车管理办法（草稿）第七稿》；推广违法处理标准化窗口建设，制定《关于规范全市道路交通	3.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评分过程	得分
											法处理标 准化窗口 建设的指 导意见》	违法处理标准化窗口建设的指导意见》，规范的执法办案体系；③法制科每年进行执法规范化建设考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D 效果	20	D1 履职 效益	20	D105 社会公 众满意 度	8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等级从最满意到最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 满意度=（最满意×100%+比较满意×80%+一般×60%+不满意×30%+最不满意×0%）。	85%	计划标准	达到 85%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值的 5%。	满意度问卷调查	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73.41%，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48 分。	4.48
总分	100		100		100								77.78

附件二 问卷调查报告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性别是

您的年龄是

您的居住地是

您认为临汾市交通秩序是否得到改善？

您认为临汾市交通拥堵问题是否得到缓解？

您认为临汾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是否得到提升？

您认为临汾市“涉污”交通治理对环境污染是否有所改善？

2.满意度问题：

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的满意度

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交通安全管理的满意度

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事故处理的满意度

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执勤、执法的满意度

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交管服务的满意度

您对临汾市交通设施（信号灯、标识牌、划线等）的满意度

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查采取现场调研的形式，其中共发放纸质问卷 20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96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98%，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 ~ 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 ~ 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81。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

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执勤、执法的满意度	0.68
您对临汾市交通状况的满意度	0.7
您对临汾市交通设施（信号灯、标识牌、划线等）的满意度	0.64
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0.7
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事故处理的满意度	0.67
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的满意度	0.66
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交通安全管理的满意度	0.71
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交管服务的满意度	0.69
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0.67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单选题

1) 您的年龄是（ ）

在 19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 18-25 岁的比例为 51.02%，选 B. 25- 40 岁的比例为 32.14%，选 C. 40-60 岁的比例为

14.29%，选 D. 60 岁以上的比例为 2.55%。

2)您的性别是 ()

在 19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男的比例为 37.76%，选 B.女的比例为 62.24%。

3)您的居住地是 ()

在 19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城区的比例为 52.55%，选 B.城区近郊的比例为 20.41%，选 C.偏远郊区的比例为 9.18%，选 D.附近郊县的比例为 10.20%，选 E.村镇的比例为 7.65%。

4)您认为临汾市交通秩序是否得到改善？ ()

在 19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非常明显的比例为 6.12%，选 B.较明显的比例为 33.16%，选 C.一般的比例为 45.41%，选 D.较不明显的比例为 11.73%，选 E.未改善的比例为 3.57%。

5)您认为临汾市交通拥堵问题是否得到缓解？ ()

在 19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非常明显的比例为 3.57%，选 B.较明显的比例为 24.49%，选 C.一般的比例为 52.55%，选 D.较不明显的比例为 15.31%，选 E.未缓解的比例为 4.08%。

6)您认为临汾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是否得到提升？ ()

在 19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非常明显的比例为 8.67%，选 B.较明显的比例为 33.16%，选 C.一般的比例为 38.78%，选 D.较不明显的比例为 14.29%，选 E.未提升的比例为 5.10%。

7)您认为临汾市“涉污”交通治理对环境污染是否有所改善？ ()

在 196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A.非常明显的比例为 12.24%，选 B.较明显的比例为 26.02%，选 C.一般的比例为 50.00%，选 D.较不明显的比例为 10.20%，选 E.未改善的比例为 1.53%。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73.41%，满意度水平一般。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的满意度(73.06%)、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交通安全管理的满意度(74.49%)、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事故处理的满意度(73.88%)、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执勤、执法的满意度(74.69%)、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满意度(73.88%)、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交管服务的满意度(73.98%)、您对临汾市交通状况的满意度(67.76%)、您对临汾市交通设施（信号灯、标识牌、划线等）的满意度(73.27%)、您对临汾市交警支队整体工作的满意度(75.71%)。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1.安排交通管理部门人员下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镇乡级路段安排分管片区交警管理；

2.针对自行车、电动车上路加强规范，培养司机礼让行人，礼让自行车的好习惯；

3.纪委要加强经常性的突击检查与暗访，充分发挥内部监督的作用。

附件三 访谈记录

2018 年度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3-1 临汾市财政局

1. 请您简述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部门预算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数为 508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585 万元，预算调整总金额为 3502 万元。
2. 您认为财政资金是否能够按照预算资金进度足额的下达；
财政资金按照项目支付进度足额下达。
3. 请您简要介绍部门在财政资金监督中主要建立的规章制度(包括监管制度)；
《临汾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6号）
4. 您对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是；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评价，如果项目存在问题，需将项目当中实际存在的问题体现出来。

3-2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 请您简述一下部门情况，包括部门职责、部门组织架构、科室设置、人员编制等情况；

临汾市交警支队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市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直接承担我市城、郊两区范围内的日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对全市交通参与者及广大群众、中小学生进行交通法规宣传教育；负责指导全市驾驶员协会工作；承担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查处工作；承担全市机动车辆的上户登记、发牌发证和驾驶员考试、培训、发证及车辆和驾驶员的年度检、审验工作；负责市内交通标志、标线、交通岗亭、岗台、交通隔离设施的制作、安装、维修；负责本市交通主干道的临时占路、掘路工期的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大型建筑中有关道路交通管理配套及交通工程项目的交通设计及组织方案的审核；负责治安卡口的日常勤务管理，对可疑车辆、可疑人员进行盘查。

部门组织架构、科室设置：临汾市交警支队内设 13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警务保障科、法制科、指挥中心、宣传教育科、督查室、交通安全科、交通设施科、事故处理科、科技情报信息科、车辆管理所、交通秩序科；6 个直属大队分别为特勤大队、南城大队、北城大队、环城大队、事故处理大队、环境安全监察大队；2 个中心分别为城市停车场点管理服务中心和培训中心。

人员编制：根据 2015 年 12 月印发的《临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16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核减临汾市公安局政法专项编制的补充通知》以及 2017 年 9 月印发的《关于核减临汾市公安局政法专项编制等事宜的通知》，临汾市交警支队人员编制 149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临汾市交警支队实有人员 72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6 人，工勤人员 34 人，自收自支人员 108 人，临时人员 387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17 人。临汾市交警支队人员编制与实有人员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临汾市交警支队有辅警人员 387 人，下设警务中心和培训中心 2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人员 108 人。

2. 请您介绍一下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及执行情况；

交警支队 2018 年度决算收入为 8,585.60 万元，本年支出 8,760.26 万元，2018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100%。

3. 请您介绍一下部门中长期规划；

详见 2018 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总结。

4. 请您介绍一下 2018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详见 2018 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总结。

5. 请您介绍一下 2018 年度部门履职中的主要成绩或工作经验；

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局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队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中涉及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事项，我队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招标认定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同时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招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

6. 请您介绍一下 2018 年度部门履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部分办公设备更新换代较快，需要更换的设备越来越多，但设备处置不及时，影响工作效率，建议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查，及时更新淘汰产品，提高办公效率。

7. 请您介绍一下您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

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8. 请您介绍一下部门对绩效管理的态度及管理情况。

部门对绩效管理态度积极，分局交警支队 2018 年度预算公开信息，交警支队对道路交通安全热熔冷漆标线施划项目实行绩效管理，交警支队按要求填报了《临汾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评价过程中，交警支队根据部门职能、工作计划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梳理，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能，符合部门年度目标与总目标。

附件四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8月31日）；
-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3.《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5.《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7.《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
- 9.《临汾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6号）；
- 10.《临汾市财政局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临财绩〔2019〕34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
- 12.《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2014年6月10日）；
- 13.《临汾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2014年11月25日）；
- 14.部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 15.部门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等；
- 16.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数据统计汇总表、资金拨付情况表等；
- 17.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访谈、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 18.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五 项目支出明细表

2018 年度交警支队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3,416.00	2,953,416.00	0.00	2,953,4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2,953,416.00	2,953,416.00	0.00	2,953,4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道路交通管理	51,904,993.58	26,588,816.91	14,637,286.00	3,835,622.00	4,528,771.87	716,847.48	632,895.62	944,017.98	1,293,375.96
公安交警警务辅助人员支出	15,817,033.91	14,977,033.91	9,180,326.48	1,320,480.00	2,736,653.03	0.00	453,266.28	420,301.72	866,006.40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880,000.00	880,000.00	0.00	8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警察无节假日加班补助	1,231,782.00	1,231,782.00	0.00	1,231,7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安交通违法处置经费	5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安省级补助资金	33,416,177.67	9,500,001.00	5,456,959.52	403,360.00	1,792,118.84	716,847.48	179,629.34	523,716.26	427,369.56
节能环保支出	1,1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5,998,409.58	29,542,232.91	14,637,286.00	6,789,038.00	4,528,771.87	716,847.48	632,895.62	944,017.98	1,293,375.96

(续上表)

项目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道路交通管理	22,230,693.42	2,276,754.52	360,247.00	30,000.00	30,000.00	1,332,570.15	179,805.54	479,519.66	1,482,642.00	729,430.50	2,434,436.10
公安交警警务辅助人员支出	8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警察无节假日加班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安交通违法处置经费	5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安省级补助资金	20,830,693.42	2,276,754.52	360,247.00	30,000.00	30,000.00	1,332,570.15	179,805.54	479,519.66	1,482,642.00	729,430.50	2,434,436.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230,693.42	2,276,754.52	360,247.00	30,000.00	30,000.00	1,332,570.15	179,805.54	479,519.66	1,482,642.00	729,430.50	2,434,436.10

(续上表)

项目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道路交通管理	1,536,400.00	9,000.00	356,983.26	65,914.00	6,915,382.85	1,021,850.00	896,272.00	267,131.07	148,880.00	1,600,526.77	76,948.00
公安交警警务辅助人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0,000.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警察无节假日加班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安交通违法处置经费	5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安省级补助资金	976,400.00	9,000.00	356,983.26	65,914.00	6,915,382.85	1,021,850.00	56,272.00	267,131.07	148,880.00	1,600,526.77	76,948.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36,400.00	9,000.00	356,983.26	65,914.00	6,915,382.85	1,021,850.00	896,272.00	267,131.07	148,880.00	1,600,526.77	76,948.00

(续上表)

项目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0.00	0.00	0.00	0.00	0.00
道路交通管理	3,085,483.25	1,650,972.00	1,025,801.25	38,000.00	370,710.00
公安交警警务辅助人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0.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警察无节假日加班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安交通违法处置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安省级补助资金	3,085,483.25	1,650,972.00	1,025,801.25	38,000.00	370,710.00
节能环保支出	1,140,000.00	1,140,000.00	0.00	0.00	0.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40,000.00	1,14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4,225,483.25	2,790,972.00	1,025,801.25	38,000.00	370,710.00

附件六 评价报告修改对照表

临汾市财政局 2019 年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	临汾市公安局
评价机构	太原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19年11月1日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缺少一个结论性的东西，指标分析完要有结论			已修改
2.缺少政策内容			已修改
3.缺少经验总结和介绍			已修改
4.总体把握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关系，并做一个整理，可确保建议更有思想性			已修改
5.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说明、规则、与得出结论不匹配			已修改
6.缺少对于项目整体情况的介绍			已修改